

B2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18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深圳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18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0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中国铝业正在筹划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总数为207,451,9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6%),具体转让方案(含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等)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方案待向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中国铝业承诺将及时向本公司通报上述事项进展,本公司将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5-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由原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东路12号迁址至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127号供销大厦二楼。迁址后,营业部名称变更。目前,证券营业部已换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履行了迁址的备案手续,正式开业。变更后的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地址: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127号供销大厦二楼  
负责人:杜鹏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联系电话:0908-4269200  
特此公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第五期部分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第五期部分土地补偿款300万元(第五期应付土地补偿款金额为3140万元)。

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的《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书》,肇庆高新区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总额为11,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5,360万元,第五期土地补偿款余额2,640万元尚未支付。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3日、3月13日、7月29日和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余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第一大股东转让股权已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4年12月29日,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弘置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权转让给智度德普,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转让总价款为63.6亿元,详见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双方的通知,上述所转让的股权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登记给智度德普有限公司,完成了交割和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度德普持有本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弘置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2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1%。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投资”)的通知,2014年3月20日,广聚投资根据其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深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4%的股权转让给深南实业,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1月5日收市,广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0,798,4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7%,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南实业 市场竞价交易 2014/03/20 630~638 1,896,685 0.36%

广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1/06 7.84~8.29 3,388,000 0.64%

合 计 - - 6,281,685 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达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于1月4日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平台、平台显示(含电视)、照明、空调、智能家居系统等业务的开发、建设及运维领域开展合作。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达集团主要经营商业地产、高级酒店、文化旅游和连锁百货四大核心产业。2013年末,万达集团总资产达3900亿元,年收入1866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将与万达在商业地产领域、酒店业务领域、电影院线领域、百货业务领域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成为万达集团战略供应商,万

达集团将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采购TCL集团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继续为已经建立的智能及互联网应用产品和技术的优势,根据万达集团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定制开发、设计、定制所需的系统和终端设备,应用支持平台等。

**三、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智能及互联网应用产品和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万达集团在商业地产、电影院线和文化旅游等业务领域的处于优势地位,双方在互盈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产业互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符合公司“双+”转型战略方向。公司将继续深化战略合作,基于行业集成和公有云计算平台推出更多的系统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未来双方在大数据、服务云和O2O业务方面也存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有利于公司建立从人端到端提供智能产品及互联网运营服务的能力。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1月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月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逸荣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23,74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735,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58%。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提名柴新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3,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85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123,74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85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预计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十)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

(十一)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如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则可能面临损失。

(十二)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设计、受理、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十三)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不能按照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四)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供账户对账单寄送和收益估算,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dcbn.com)、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渠道和方式,定期向理财产品投资人发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余额、产品净值、收益分配、产品费用、投资组合、资产负债表、投资损益表等),投资人应自行登录网站查询,如因公司未及时更新或披露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风险:如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无法及时履行理财计划的有关安排,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前终止理财产品。